泰安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

（2022）

    为转变政府职能，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审计机关工作效能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考核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如下：

第一条 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适用于市局各科室、单位。

第二条 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局各科室、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。在全局范围内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制，由局一把手负总责，把责任落实到每一环节。

第三条  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坚持“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 政务公开的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 考核内容包括政务公开目录建设、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群众评价情况等。

第六条 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量化标准，以年度考核为主，考核方式主要采取实地考核和综合评议等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第七条 对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科室给予表彰；对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科室给予通报批评，限期改正；对不认真整改的科室，科室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受奖。

 第八条 本制度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